

证券代码：875050

证券简称：澳构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出相关措施：

####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措施如下：

#### 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措施

### （一）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制定了《利润分配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 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鹏、方明霁、姚满芳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

- 1、《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